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泳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瑞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附表所示支票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等語，為此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於112年8月14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本院卷第9-11頁）。

(二)上開裁定業於112年8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滿4個月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（本院卷第9-11、17-18頁）。

(三)依上開證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 號碼	備考
001	永勝豐 工業股 份有限 公司	泳毅科 技有限 公司	合作金 庫商業 銀行小 港分行	000000 000000 0	36,700元	112年10 月5日	QA00 0000 0	